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1 年 第 1 号

为贯彻落实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》要求，根据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“零关税”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20〕54号），特制定《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“零关税”政策海关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），现予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“零关税”政策海关
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海关总署

2021年1月5日